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

致立法會課後學習支援伙伴計劃

根據統計資料顯示(2009年)，現時全港有1,130,1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，當中298,000人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¹，其中116,775名(2010年6月)兒童領取綜援，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，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6.4%。現時不少兒童面對學習困難，課堂上又得不到及時支援，不少學生要自費補習，但貧窮家庭因教育程度低及未能支付子女補習費，因而不少貧窮兒童更難跟上學習進度，同時貧窮家庭父母要工作又沒有合適托管服務，令不少貧窮兒童淪為街童，又跟不上學習程度，所以本會建議應在學校設立課後學習及托管支援服務，分述如下：

1. 對象：資助對象應為貧窮的學童(不論兒童成績是好是壞，因為成績好的兒童亦可以透過計劃學習其他新知識，可以有地方做功課，有托管兒功能)

另外，富有的學童亦可自費一同參加。

2. 內容：功課輔導(全科)及認識新知識。

3. 費用：綜援或學生資助全免學生全免，半免學生資助學生半免。計劃亦可設立一個月試用期，若兒童表現欠佳，則不獲准繼續參加該計劃。

4. 次數及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下午3-9時，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5. 師資：建議除了由大學生作導師外，應安排專業老師或已退休教師擔任黃昏教師，原因是他們有專業教學經驗，較能掌握學童的學習需要，計劃同時亦應為參加的大學生及導師們提供培訓。

6. 其他活動：建議除功課輔導以外，計劃亦可包括其他課外活動，例如：社會服務，既可擴闊兒童的學習經歷，同時亦讓受助兒童有機會服務社會上其他有需要人士。

7. 應資助學校天天開放校園設施，讓學生隨時可以回校享用免費設施，尤其能幫助一些貧窮、居住籠屋、板間房、小劏房的兒童，這些兒童的居所缺乏學習空間，又沒有資源外出活動。

聯絡：何喜華 / 施麗珊 / 王智源

2011年6月3日

¹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，在2010年第一季(香港統計處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0年1月至3月》，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：6,600元(1人)、14,000元(2人)、19,500元(3人)、23,000元(4人)。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，則貧窮線訂定如下：3,300元(1人)、7,000元(2人)、9,750元(3人)、11,500元(4人)。另外，貧窮兒童人數由2005年的359,900人上升至2006年的370,799人，下降至去年2007年的320,200人，但在2008年又急升至340,500人。由於金融海嘯對本港經濟或產生極負面的影響，估計未來數年貧窮兒童的人數及兒童貧窮率亦會相應上升。